

**關愛基金**  
**「為獲聘於有薪工作的高額傷殘津貼領取者提供津貼**  
**以聘請照顧者試驗計劃」簡介**  
**(2020 延續試驗計劃)**

## 簡介

關愛基金（基金）於 2016 年 10 月推出為期三年的「為獲聘於有薪工作的高額傷殘津貼領取者提供津貼以聘請照顧者試驗計劃」（試驗計劃），並於 2019 年 10 月延續推行試驗計劃 12 個月，為領取高額傷殘津貼並獲聘於有薪工作的殘疾人士提供津貼，讓他們聘請照顧者，以鼓勵他們持續就業。試驗計劃由社會福利署（社署）負責推行。試驗計劃已於 2018 年 3 月 31 日截止申請。基金按現行運作模式進一步延續推行試驗計劃 36 個月至 2023 年 9 月底，繼續為試驗計劃下的現有受惠人在持續符合資格的情況下提供津貼。

## 津貼發放

- 每名符合資格人士每月可獲發 5,000 元津貼以聘請照顧者，津貼將按季發放，並存入受惠人用以領取高額傷殘津貼的銀行帳戶。
- 現有受惠人無須重新遞交申請，社署會按現時的安排每季發放津貼予現有受惠人。受惠人跟照顧者訂立（符合相關香港法例）的僱傭合約在試驗計劃延續推行期間（即 2023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簽署並於試驗計劃完結時仍然有效，社署將繼續為有關的合資格人士提供津貼，直至社署於進一步延續推行試驗計劃期間已審批的僱傭合約結束為止。
- 在津貼發放期間，社署會定期核實受惠人是否繼續符合領取津貼的資格，受惠人須每 6 個月提交獲聘工作相關入息證明文件、受聘照顧者的僱傭合約及照顧者支薪紀錄以供查核。
- 領取津貼期間，如受惠人因暫時不符合領取高額傷殘津貼的資格、工作情況有改變或終止聘用照顧者等情況，以致不符合領取津貼的資格，受惠人可獲最長 3 個月的寬限期，在寬限期內會繼續獲發津貼。在寬限期後，若上述情況持續，有關受惠人的津貼將會在 3 個月寬限期過後的第一個月份開始停止發放。
- 在進一步延續試驗計劃中途停止獲發津貼的受惠人，若於計劃完結前（即 2023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再次符合有關資格，可聯絡社署關愛基金組，以重新提出申請（有關人士須重新填寫申請表及提交所需文件，包括申請人獲聘工作相關入息證明文件及有關照顧者的僱傭合約以供核實申領資格）。

## 申請人的責任

申請人須詳閱申請表第六部分「申請人聲明及承諾」，並簽署確認。此外，申請人所提供的資料必須真確及完整，如有關的資料有任何改變，應盡快向社署關愛基金組申報。在社署發放津貼期間，受惠人須定期提交相關文件以供查核及確定是否繼續符合受惠資格。如社署核實有任何多領的款項，有關受惠人士必須退還相關款項。

## 查詢

- 社會福利署關愛基金組  
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10 樓 1007 室  
電話：3422 3090  
傳真：3427 9890  
電郵：ccfenq@swd.gov.hk  
辦公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下午 1 時至 2 時休息）  
（公眾假期除外）
- 社會福利署熱線：2343 2255
- 社會福利署網頁：[www.swd.gov.hk](http://www.swd.gov.hk)
- 關愛基金網頁：[www.communitycarefund.hk](http://www.communitycarefund.hk)